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572號

債　權　人　康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文源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馮芷婕即睿成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表明正確債務人及法定代理人（債務人為合夥）。

二、提出睿成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馮芷婕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